**畜牧水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畜牧水产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畜牧水产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本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上级财政、区级财政预算及统筹安排的，专用于畜牧水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项使用、专项核算”的管理模式，确保该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第五条 畜牧水产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 ：1.渔民退捕专项用于125户捕捞渔民退捕上岸的补偿，按照上级的要求及《芦淞区湘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的标准和补偿项目进行补偿发放，发放对象为退捕的捕捞渔民；2.非洲猪瘟防控专项及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专项经费用于非洲猪瘟各项措施的落实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养殖场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改造。3.工作经费用于宣传发动、组织会议、督查调度等工作支出；4.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第六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以及与畜牧水产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畜牧水产项目资金由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出资金申请，经批准后支付。惠农惠民资金必须进行公示，并通过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一卡通”发放。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条 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十一条  业务部门及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资金管理，按照本资金合用的范围使用资金，不得扩大支出范围和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违者按照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10日